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成长周期 91	10,000	3.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成长周期 91
产品期限	91 天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支付方式	直接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准化债

权资产和其他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银行资质、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1,749,765.89	3,740,598,612.69
负债总额	1,923,988,203.36	2,070,553,1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502,048.36	1,669,620,866.56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76,219.62	252,765,242.58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8,503.6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6,307.4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20.62%，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4.44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6.0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5.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56	-
9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11,000	93,000	968.68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2.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